

主编 / 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7

(总第19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 法律文件解读

(2006·7 总第19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2006/万鄂湘,张军主编.一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206-3

I. 最… II. ①万… ②张… III. ①劳动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社会保障 - 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505 ②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58 号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 (2006·7 总第 19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范春雪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8525051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06-3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穹	陈冀平	罗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向	王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敏	刘保军	杜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锋	青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解读系列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须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

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2006·7 总第 19 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本辑收录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点评等文章共计 27 篇。其中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 年修订）》及解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及解读，《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及解读，《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修订）》及解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及农民工权益案件审理工作切实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意见》及解读，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 12 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 7 月

《中国审判》期刊征订单

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以“翔实报道中国法院审判活动，快捷传递世界法律文化信息”为办刊宗旨的新闻月刊《中国审判》（刊号 CN11—5414/D）将于 2006 年 3 月正式创刊。《中国审判》重点围绕审判及其参与人，展开以人、案、院为核心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官的新形象、新风貌，促进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实施。该刊由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人民法院出版社主办。《中国审判》编辑部编辑、发行。

《中国审判》主要栏目有：审判信息速递；法制热点、焦点回顾；大要案报道；庭审实录；判语精萃；热点人物；焦点透视；人物专访；法院采风；疑案探析；改判研究；判词评说；律师评案（办案手记）；法院管理；审判文化；中外名法官；域外法制；古今讼事；法治格言；诉讼人语；审判杂谈。

《中国审判》大 16 开，内文 80 页，全部彩色印刷。2006 年共 10 期，每期定价 10 元，全年定价 100 元；加收 15% 的邮费，全年共计 115 元。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支行营业室
账 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
出版社

邮局汇款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 编：100745
联系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85250558 85250548

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订阅《中国审判》，并写明本人的详细地址、收件人、邮编，以免影响您的收阅。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修订） （2006年6月29日）	(1)
【解读】		
解读《义务教育法》 ——保障更多孩子接受更好的义务教育	教育部副部长 陈小娅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 （2006年6月11日）	(16)
【解读】		
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之一）	劳动保障部培训就业司副司长 张斌	(25)
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之二）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张小建	(30)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2006年6月16日）	(43)
国务院 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的通知		

(2006年6月4日) (47)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6年7月9日) (6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

信息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6年7月2日) (68)

国防科工委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民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6年6月18日) (7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6年6月7日) (8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装备联网和维护使用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6年6月5日) (8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实施农民工“平安计划”加快推进农民工参加

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2006年5月17日) (89)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目 录

(2006年5月15日) (95)

【解读】

解读《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鲍淡如 (104)

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修订)

(2006年5月20日) (108)

【解读】

解读《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 陕西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郑仲 (112)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涉及农民工权益案件审理工作切实
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意见

(2006年6月8日) (115)

【解读】

解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及农民工权益
案件审理工作切实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意见》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国明 卜发中 (119)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卢某诉某百货公司返还补充养老保险纠纷案 (122)

【点评】

企业有权调整补充养老保险金的发放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陈健全 (126)

最新立法、司法热点问题研究

谈谈我国的安全生产问题（上）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李毅中（130）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先试用再签合同”还是“先签合同再试用”？

..... 专家顾问组（141）

职工在患病期间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做法对吗？

..... 专家顾问组（142）

员工参加单位组织的旅游受伤属于工伤吗？ 专家顾问组（144）

缩短工作时间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专家顾问组（14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6）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修订）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修订通过 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学	生
第三章	学	校
第四章	教	师
第五章	教育	教学
第六章	经	费保障
第七章	法	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学 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置接收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的学校（班）。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一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四章 教 师

第二十八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培养工作，采取措施发展教师教育。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师资力量，组织校长、教师的培训和流动，加强对薄弱学校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人工龄。